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40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陳秀妍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164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本金及利息，計算至起訴時即民國113年11月1日止，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萬4,18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2萬4,18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330元。

(二)、提出具完整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（包括證據）之準備書狀一件，並應將繕本（包括所附證據）自行送交被告，並於送達後向本院陳報送達回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許宸和

04
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618,338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10,264	113/10/4	113/11/1	(29/365)	8.75%			1,461.77
	2	利息	367,768	113/10/4	113/11/1	(29/365)	15%			4,382.99
	小計									5,844.76
合計	624,183									